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，促进各子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。因此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顾鸣杰 _____

黄海燕 _____

张桂森 _____

2023 年 7 月 19 日